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畅行（2024）意外伤害保险

产品说明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

在本产品说明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28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最长不超过 1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终止日零时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保险费由您与我们在投保时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本合同的保险费一次性支付。

四、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必选责任和可选责任。您可以单独投保必选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必选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所选择的内容以在保险单中载明的为准。

必选责任

本合同的必选责任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和“意外伤残保险金”两项。

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须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体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对于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八项。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乘客身份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须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对于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乘客身份乘坐或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给付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但若被保险人身故前本合同已有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给付，则给付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时应扣除已给付的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

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乘客身份乘坐或年满 18 周岁的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以驾驶员身份驾驶自驾车时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中所列伤残类别，须依照该标准规定的评定原则对伤残项目进行评定，并按评定结果所对应该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见下表）乘以本合同约定的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额给付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如在第 180 日被保险人的治疗期仍未结束的，我们按第 180 日对被保险人身体的情况进行伤残评定的结果给付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

伤残等级	1 级	2 级	3 级	4 级	5 级	6 级	7 级	8 级	9 级	10 级
给付比例	100%	90%	80%	70%	60%	50%	40%	30%	20%	10%

被保险人因同一意外伤害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我们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

对于同一意外伤害事故，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伤残合并前次伤残可领较严重等级意外伤残保险金者，我们按较严重等级标准给付，但前次已给付的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投保前已患或因责任免除事项所致的伤残视为已给付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应予以扣除。

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对被保险人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以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的金额达到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额时，本合同的该项保险金给付责任终止。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或给付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百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如果该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治疗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八十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意外

伤害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突发急性病，并自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10 日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我们按本合同约定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突发急性病，并因该急性病在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之前已从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30 日内（含 3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被保险人取得的补偿或给付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百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如果该被保险人在申请该次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之前没有通过治疗当地的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取得针对该次治疗的补偿或给付，我们对该次急性病发作之日起 30 日内（含 30 日当日）发生的、符合当地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医疗合理且必需的实际医疗费用扣除本合同约定的免赔额后，剩余部分的百分之八十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本合同有效期内，同一被保险人不论一次或多次因突发急性病导致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均按上述约定分别给付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但累计给付金额以本合同约定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累计给付金额达到本合同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时，本合同该项责任终止。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在境内旅游中遭受意外伤害事故经医疗机构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我们对被保险人每次住院按以下公式计算并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 被保险人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 × 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被保险人延续至本合同满期日后 30 日内的住院治疗，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我们对每一被保险人的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累计给付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日数达到 180 日时，我们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14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 1 项至第 20 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或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和“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自杀、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醉酒、斗殴、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违反规定使用麻醉或精神药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7.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活动、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8. 被保险人分娩、流产、宫外孕、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9. 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或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导致的伤害；

10.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1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或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12. 被保险人猝死（在投保人选择投保本合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的情形下，被保险人猝死的，我们仅承担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

13. 在诊疗过程中发生的医疗事故；

14. 不听从导游、领队、教练或现场安全人员的要求及劝阻；违反景区或当地的警示/禁令标示；违规进入国家或当地政府明令禁止的线路或地区等。

15. 被保险人接受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整容手术；

16. 被保险人健康检查、疗养、静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

17. 被保险人所患既往症引起的相关费用；

18. 被保险人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19. 被保险人以医疗为目的或违背医嘱进行境内旅游；

20. 被保险人食物中毒（在投保人选择投保本合同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责任的情形下，被保险人食物中毒的，我们仅承担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责任）。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2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且投保人选择投保本合同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责任情形下的，本合同终止。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意外身故保险金、意外伤残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和退保金。

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保单预期利益

保单预期利益如下：

保障项目	给付金额
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已给付的意外伤残保险金
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实际伤残等级对应伤残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
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已给付的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公共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实际伤残等级对应伤残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
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已给付的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
驾乘人员意外伤残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驾乘人员意外身故保险金额×实际伤残等级对应伤残标准规定的给付比例
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	(实际医疗费用－取得的补偿或给付－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	投保时与我们约定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
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	(实际医疗费用－取得的补偿或给付－约定的免赔额)×给付比例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	每次住院的实际日数×意外住院日额津贴

注：

- (1) 累计给付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意外伤害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2) 累计给付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以本合同约定的突发急性病医疗保险金额为限；
- (3) 意外住院津贴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最多为 180 日。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